

证券代码：836460

证券简称：风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12 号 602 单元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黄顺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》的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过董事会审查，认为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查流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-6 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登载的《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☐是 ☒否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